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

实施编码：341182000000003222637100

权利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实施机构：明光市教育体育局

服务对象：法人

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网上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网通办）

到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体窗口

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上午8:00-12:00, 下午14:30-17:30

通办范围：无

联办机构：无

审查标准：1、民办学校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，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内容必须与审批机关备案审查的内容一致。2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使用审批机关批准的校名，必须按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类型、办学层次发布招生信息，

其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。 3、在招生宣传中凡是涉及学校名称、办学层次（性质、类型、形式）、学费标准、毕业证书和待遇等重要事项，必须与法律法规、国家现行政策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一致，不得做任何可能误导学生的宣传和虚假承诺。各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必须与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等向社会承诺的相一致。

年审年检:每年进行一次年检

数量限制:无

是否涉及中介服务:否

是否支持预约: 否

是否收费: 否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: 否

特别程序: 无

结果名称: 无

结果样本: 无

有效期限: 无

物流快递: 支持

咨询电话: 0550-8153503

监督电话: 0550-8158442

受理条件: 1. 学校经政府机关批准正式设立，具有相应办学资质； 2. 填写民办学生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表。

申请材料:

材料名称	必要性	规格份数	材料来源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招生简章	必要	原件1份	民办学校制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
拟发布广告内容	必要	原件1份	民办学校自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

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表	必要	原件1份	教育局统一格式，网站下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
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办理流程：1. 受理：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制定上报，教育局受理备案材料；对材料不齐的，一次性告知； 2. 审查：教育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，对审查不通过的，通知学校重新上报； 3. 办结：审查通过存档备案，送达决定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人	岗位职责
受理	5个工作日	许海波	受理
办结	15个工作日	陆同平	办结